

#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小教室及黑板照度檢測實施辦法

## 一、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6287B號
2. 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二、目的：

1. 協助總務處了解學校照明情形，以便更新改善照明之用，並確保學童視力保健之照明環境。
2. 瞭解不同時節學校學習空間照明情形及變化。
3. 讓學童瞭解閱讀空間的照明，照度充足與否對視力是有影響的。

## 三、實施時間：

每學期開學初，做一次全校檢測。陰雨天做不定時檢測。

## 四、實施方法：

1. 由學務處及總務處派員檢測，並記錄做參考備用。
2. 每班黑板照度分六個面向，學童桌面以九分法檢測。
3. 班級檢測結果，製作表格以書面資料，通告導師，並建議應注意之方位，提醒光線不足之座位，隨時注意是否需開燈或遮蔽。
4. 檢測時間以不影響學童上課為原則，利用週三、五下午進行。
5. 製作全校教室照明建議表，向學校提出報告，並建議總務處改善修補。
6. 標準照度：教學空間應確保桌面照度不低於五百勒克斯(Lux)，黑板面照度不低於七百五十勒克斯(Lux)，避免燈具之眩光，並應同步考量照明品質及效果(例如照明演色性、書面反射溫)。
7. 檢視室內空間開窗面積應保持有效採光面積大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並避免反光、眩晃、刺眼。
8. 檢視室內照度要均勻，照明器具應可分段分排明滅控制，於採光充足時逐排關閉靠窗之照明器具。如有配合教學媒體之需，得予前段照明器具設置獨立之開關。
9. 檢視室內電扇與燈具應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因電扇葉片擋住燈具，發生電扇轉動時燈光明滅閃爍現象。

## 五、檢測用具：

檢測儀器、紀錄表格

## 六、實施表格：

檢測教室照明登記表及建議表。

## 七、此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後亦同。

衛生組：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衛生組  
洪炎揚

事務組  
郭添祐

總務處  
游象昌

學務處  
劉崑祥

校長  
李明宗